

宁波市 退伍军 人 和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根据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的通知》（甬民计〔2014〕30号）精神，经测算，确定2019年度宁波市服役满2年的城乡退伍义务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为51575元，城乡退役士兵军龄每增加1年增发标准的10%。现将不同服役年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公布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9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具体发放标准》





附件

2019 年度宁波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经济补助金具体发放标准

单位：元

类别	城乡退役士兵发放金额		备注
	比例	标准	
◆ 2 年	100%	51575	2019 年度城乡退伍义务兵确定的基础标准为 51575 元，城乡退役士兵军龄每增加 1 年增发标准的 10%。
3 年	110%	56733	
4 年	120%	61890	
◆ 5 年	130%	67048	
6 年	140%	72205	
7 年	150%	77363	
◆ 8 年	160%	82520	
9 年	170%	87678	
10 年	180%	92835	
11 年	190%	97993	